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接到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何天华先生的通知，何天华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质押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质押给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在质押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1,900,000 股合计 2,900,000 股均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